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1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负责人周斌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5、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6、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非公开发行实施进展等多重因素，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审慎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相关内容。

8、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涪陵榨菜	股票代码	0025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永生	谢正锦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 T1 写字楼 32 楼 6 号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 T1 写字楼 32 楼 6 号	
电话	023-67085557	023-67085557	
电子信箱	weiys@flzc.com	xiezj@flz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榨菜、萝卜、泡菜、下饭菜和其他佐餐开味菜等方便食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在行业中，公司产销量处于领先地位，产品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旗下“乌江”品牌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竞争力得到较大提高，主营业务的稳健度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二)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相关企业主要集中在重庆涪陵、浙江及四川等地，行业区域性较明显。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由于准入门槛较低，导致产业竞争激烈，行业内大多数企业利润水平不高。行业内比较有影响力的品牌有乌江、惠通、铜钱桥、鱼泉、吉香居、味聚特等。随着消费升级，榨菜、萝卜、泡菜、下饭菜行业集中度在逐年稳步提升，乌江榨菜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并逐步提高。

尽管我国地域宽广、民族较多，人们的饮食习惯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产品品种及产品风味需求也存在着一定差异，但榨菜、萝卜、泡菜、下饭菜作为佐餐开味菜的主要子品类，是人们开胃下饭的必备产品，也是家庭餐桌上的常见食品，由于其品类、口味众多，满足了不同消费者的需求，长期以来深受各地消费者的喜爱，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三)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榨菜	公司生产的乌江牌系列榨菜销量连续多年行业领先，产品品种丰富，具有多种口味、多种价位、多种规格，满足不同地域和高中低各个消费层次的多场景消费需求。其中，既有深受消费者喜爱、榨菜行业销量最大的单品，也有行业唯一具有高附加值和引领消费升级的充氮保鲜产品，如 130g 脆口榨菜、22g 脆口榨菜等。乌江榨菜是公司发展的主力产品。
萝卜	萝卜产品定位为大单品，是公司品类多元化的首次试水，与榨菜在生产、销售方面协同度高，能够充实各地域、各消费层次、多场景的消费需求，经持续引导，小包装萝卜的消费习惯培育趋于成熟。
泡菜	公司生产的泡菜是四川泡菜行业的知名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通食业，拥有中国泡菜行业领先的泡菜加工工艺和技术装备。公司泡菜有瓶装和袋装两大系列，酸爽美味，备受消费者青睐，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拓展产品。
下饭菜	下饭菜是中国酱腌菜红油小菜的代表。公司的下饭菜以瓶装为主，瓶装产品代表酱腌菜品类的升级方向，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追求的需求。瓶装下饭菜是公司做大酱腌菜的战略性发展产品。

(四)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供应部，负责原料、辅料和包装物资的采购。原料上主要采用“公司 + 合作社 + 农户”的采购模式，既保障了原料来源，又助力乡村振兴为当地农民增收致富做出了贡献。其他物资主要采用年度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和物资价格，并根据生产订单计划，实施按订单采购，有效降低资金占用，提升采购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生产加工实现了机械化和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保证规模生产、食品安全和产品品质。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制为主和电商平台补充的方式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最大化覆盖市场终端；销售货款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保障公司充裕的现金流以及防止坏账的发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主体业态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核发机关
1	涪陵南门山经营部	食品销售经营者	JY1500102004309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7.09.11-2022.09.10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涪陵区分局
2	销售公司	食品销售经营者	JY1500102005486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7.11.13-2022.11.12	
3	桑田食客	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	JY1500102011196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8.12.27-2023.12.26	
4	惠通食业	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	JY3511402000976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7.08.24-2021.12.04	眉山市东坡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惠聚天下	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	JY1511402003087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9.09.23-2023.04.02	眉山市东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影响

1.商标权属

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了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广市监知权〔2020〕1013 号)、称公司生产并在该县销售的“乌江”牌涪陵榨菜(清爽口味、净含量 80g)产品的包装背面印有中国田径协会会徽，是《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特殊标志，且该会徽中包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图案，公司作为该特殊标志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基于上述情况，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十八条、《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拟对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600000 元。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25000 元。

公司随即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复议。2020 年 11 月 24 日，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市监不罚决〔2020〕001 号)，认为公司虽然存在在产品包装上违法使用特殊标志的情形，但该等违法行为是基于与合作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其取得在相关产品包装上使用中国田径协会会徽的权利合法，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相关产品仅限于一款，且在河北省境内销量较小，产生的社会不良影响较小。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多次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相关文件，同时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国有大型企业，更好地发挥优势更有利于我国民族企业的发展，为响应“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号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最终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2.其他方面

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生产、营运，报告期内未出现食品质量、食品安全和环保处罚等方面的问题。

(六)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紧紧围绕“适应变化，主动改变，突破发展”的战略目标，带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全面协同开展销售、生产、供应、项目发展、管理等核心业务工作，实现了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272,746,598.51	1,989,593,123.12	14.23%	1,914,353,92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105,782.58	605,141,874.33	28.42%	661,719,63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766,769.73	563,230,018.77	34.72%	638,251,52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075,963.61	516,502,463.03	81.81%	559,381,76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77	27.27%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77	27.27%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4%	22.65%	2.09%	30.0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3,969,611,914.85	3,362,039,813.54	18.07%	2,978,351,46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1,459,905.45	2,871,161,295.17	18.82%	2,471,252,303.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2,747,410.75	714,826,290.86	600,767,980.66	474,404,91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596,376.32	238,760,661.94	209,249,652.90	163,499,09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309,119.36	237,132,632.39	206,700,666.99	157,624,35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95,494.06	189,215,124.03	236,119,236.08	237,246,109.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1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65%	312,998,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6%	37,544,813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0%	29,967,26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	8,100,960				
周斌全	境内自然人	1.00%	7,932,856	7,538,29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99%	7,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6,500,000				
陈增淑	境内自然人	0.74%	5,837,953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1%	5,588,26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其他	0.70%	5,559,7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斌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陈增淑女士为周斌全先生配偶，二者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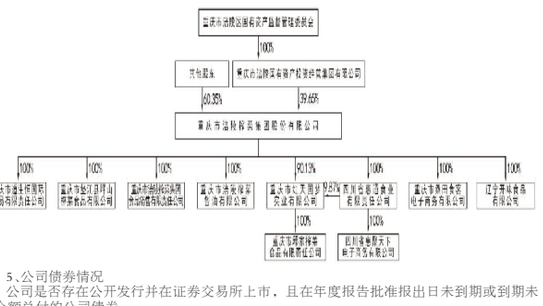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紧紧围绕“适应变化，主动改变，突破发展”的战略方针，全体员工攻坚克难，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始终紧扣生产、销售、供应、项目发展等核心业务主线砥砺奋进，公司巩固并优化了城市精准营销模式，推出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动了“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规划落实，启动了乌江品牌战略定位、新进入品类定位等战略性规划工作，多措并举、齐头并进，实现了全年业绩的稳定增长，为公司后续大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本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大营销方面，大胆改变，精准执行。优化销售管理执行结构，彻底改变以大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管理模式，建立起以城市为基础的精准化营销管理模式。从渠道改造端着手，以多品类、多大单品集群、多渠道、多经销商，不冲突、不压货，保证城市任务目标的完成。各销售区域创新做透渠道，在省地级流通主力大单品高度成熟的市场，建立大单品联销体 + 多品直控终端 + 特殊渠道或新渠道单独设立专业经销商的渠道布局模式。在品牌传播中发力，坚持品类独立推广、品牌独立传播，策划“乌江榨菜红动中国”、“乌江萝卜惊雷行动”、“乌江瓶装下饭菜大面积集中陈列展示”等品类品牌宣传及地面推广活动，积极跟上品牌宣传新潮流、营销推广新模式，开展网络直播带货，线上线下联动，吸引培养乌江新消费者群体，不断提高乌江品牌知名度和巩固市场基础。在订单管理上优化，快速建立准强制性订单管理控制体系，实施低库存、不缺货、快流转的计划物流管理，按季度编制订单滚动计划，实行计划的动态管理。有效地实现生产、销售、供应各环节的前瞻性安排，保证成品仓库的高效运行。同时主动调控在途产品合理库存，并在末端设置经销商库存警戒线，确保产品日期新鲜化，规范市场销售秩序，遏制产品窜货杀价。在新兴市场提速，大力支持电商与国际业务发展，桑田食客、惠聚天下电商公司均实现较高增长，新设国际贸易公司，加速拓展国际线上线下业务，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二)大生产方面，保障供给，精益求精。一是抓产能保障，坚持产能匹配、效益优先、管理适应、质量匹配性四大原则，统筹各生产单位品种结构，充分发挥各生产基地的产能优势，确保快速满足市场调货需求。同时全面推进技改工作，不断提升生产力、适应力。二是抓质量保障，坚持好产品源于好原料，对照工艺技术标准，修订完善原料作业标准、质量判定规则、原料加工与储存管理办法及原料收购实施细则，严把原料质量关。坚持采购物资应检全检，对供方质量“零容忍、零让步”，严把进货物资质量关。持续完善和推动质量体系、设备管理体系、环保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保障加工过程质量关，精益求精铸精品。三是抓原料供应，多措并举，保障供应环节的统筹部署。面对疫情影响下青菜头原料减产与收购管控导致供需失衡的情况，公司大生产系统采取稳住订单合同收购、指定大户收购、突击队式收购等多种形式，有效化解年初原料紧缺的危机。同时提前规划进行早菜种植，探索全新接产原料种植经验和方法，实现一条利益链的原料收购模式，稳定原料来源，确保原料质量与数量双重保障。四是抓技术研发保障，加大多品类研发力度，建立酱类试验工厂，启动泡菜、酱类产品以及休闲果蔬产品的研发。同时持续改进三腌三榨原料加工工艺标准，精准实施梯度用盐，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向更低盐化、更健康的方向迈进。五是抓环保智能化升级，顺应国家及行业可持续发展、产业升级趋势，坚定推进“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规划落实，完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方案启动并过会，向绿色智能化阶段升级。

(三)大管理方面，夯实基础，提升水平。一是坚持三大系统规范化的管理运行模式，在横向战略引领、运营执行、监督支持三大系统，纵向总部及部门、生产基地或子公司及管理部门、作业单位三个层次的集团化管理组织结构下，推进各系统找准管理定位、明晰职能职责、理顺管理流程，持续进行核心业务管理标准写实性清理，形成纵横清晰、专业覆盖、执行精准的标准化管理体系，从宏观上全方位理顺管理运行关系。二是围绕管理标准化，推进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环保体系以及标准化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搭建起管理标准化的集成平台，对工艺、生产现场、质量、设备、成本、环保等体系运行实施内审式评估，促进以管理标准化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升管理水平。三是清理完善财务、安全、内部监督等管理体系，保证公司各项管理顺畅，业务运营高效有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274.66 万元，同比增长 14.2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710.58 万元，同比增长 28.42%。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榨菜	1,974,960,457.67	793,562,761.84	59.81%	15.30%	17.44%	−0.7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主要是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一家子公司重庆市道生恒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斌全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2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涪陵榨菜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办 202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涪陵榨菜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涪陵榨菜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涪陵榨菜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韦永生先生，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谢正锦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2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负责人周斌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8,977,187.75	482,747,410.75	4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231,279.23	165,596,376.32	2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076,121.69	157,309,119.36	2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21,050.91	276,495,494.06	−10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5.61%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45,272,481.63	3,969,611,914.85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14,691,184.68	3,411,459,905.45	5.96%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789,357,241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5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7.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4,361.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924.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0,321.92	
合计	2,155,157.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65%	312,998,4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3%	35,769,842	0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9%	23,623,56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4%	9,003,069	0		
周斌全	境内自然人	1.00%	7,932,856	5,949,64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96%	7,60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7,500,115	0		
陈增淑	境内自然人	0.74%	5,837,953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5,257,527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5,053,84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12,9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998,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769,842	人民币普通股	35,769,84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23,564	人民币普通股	23,623,5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003,069	人民币普通股	9,003,06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115	人民币普通股	7,500,115			
陈增淑	5,837,953	人民币普通股	5,837,9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57,527	人民币普通股	5,257,5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3,845	人民币普通股	5,053,8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斌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陈增淑女士为周斌全先生配偶，二者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52,341,057.43	2,735,629.20	1813.31%	时点数，年末收回，年中适度授信。为加强新品销售、增加空白市场和提高与竞争对手的竞争力，公司适度放宽部分客户信用额度。
预付款项	37,607,189.49	24,101,460.55	56.04%	主要为报告期增加预付品牌传播费和原材料采购款。
存货	645,696,830.76	382,821,548.88	68.67%	主要为报告期收购的原料增加。
无形资产	551,765,942.45	152,650,546.36	261.46%	主要为报告期增加乌江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土地入账。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41,557.17	384,685,488.32	−97.91%	主要为报告期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将预付涪陵区财政局和自然规划局土地购置款转到无形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应付账款	193,824,823.56	79,801,562.78	142.88%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未付货款、设备款和工程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08,977,187.75	482,747,410.75	46.86%	主要为报告期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283,097,845.32	204,708,453.71	38.29%	主要为报告期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增加。
税金及附加	8,491,747.18	5,647,030.22	50.38%	主要为报告期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	171,336,584.89	76,751,133.84	123.24%	主要为报告期市场推广费、运输费、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	14,953,690.08	10,832,702.36	38.04%	主要为报告期增加了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产业博览会经费。
研发费用	2,326,972.81	933,415.21	149.30%	主要为报告期增加了榨菜起池转运机样机研发。
财务费用	−13,908,570.51	−894,394.27	1455.08%	主要为报告期实现的大额存单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	7,180,309.80	–	同期为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本期无此业务。
信用减值损失	−604,058.29	–	–	为报告期计提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1,395.77	156,061.84	−99.11%	同期主要为收到惠通公司原股东补缴个人承担部分税款。
营业外支出	808.18	616,703.54	−99.87%	同期主要为疫情捐赠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41,379,059.92	28,922,407.43	43.07%	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相应计提的所得税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62,148.77	5,090,554.01	284.28%	主要为报告期公司收到利息收入及保证金同比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184,542.41	197,186,096.99	128.30%	主要为报告期支付的原料收购款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613,640.90	56,539,269.39	58.50%	主要为报告期产量增加、销售人员增加，支付的工资同比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648,922.15	43,128,642.70	140.33%	主要为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885,625.02	401,555,631.67	92.47%	主要为报告期支付的原料收购款、税款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1,050.91	276,495,494.06	−109.30%	主要为报告期支付的原料收购款、税款同比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40,000,000.00	–	同期为收回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本金，本期无此业务。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180,309.80	–	同期为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本期无此业务。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47,180,309.80	–	同期为收回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以及利息，本期无此业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57,718.81	35,256,782.10	50.49%	主要为报告期支付土地出让金款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20,000,000.00	–	同期为支付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款，本期无此业务。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57,718.81	1,255,256,782.10	−95.77%	主要为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57,718.81	191,923,527.70	−127.65%	主要为报告期无理财产品业务。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30)等公告。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就本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并在线报送了相关资料。

2020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并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2589 号)。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89 号)。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